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鄭慶龍

傳真：03-8230643

電話：03-8224127

電子信箱：lo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 10302521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 103 年度【聯合排水護岸興建工程】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紀錄已張貼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進入首頁點選：最新消息)。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辦公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清冊)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 103 年度【聯合排水護岸興建工程】公聽會

## 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事由：興辦「聯合排水護岸興建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黃課長武道  
記錄人：鄭慶龍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縣辦理聯合排水護岸興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花蓮縣政府說明：

本案護岸辦理位置於聯合排水接續工程至空軍三指部大門口，本護岸因豪雨洪水沖刷，護岸邊坡損壞、土方流失，並有泥沙淤積現象，嚴重影響到附近道路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護岸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使得本計畫用地取得與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會議(詳細之需要土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北側為農地，南側為花蓮農業職業學校，西側為農地，東側為聯合排水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6 筆面積 0.014844 公頃，公有土地 7 筆面積 2.241548(含滯洪池)公頃，合計 13 筆面積 2.256392 公頃。本案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0.66%，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99.34%。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餘為雜草、雜木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1484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66%。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0047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2%，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4331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92%，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32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46%，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為 2.16485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95.94%。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為接續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於聯合排水用地範圍線內，因部份未興建護岸或斷面不足，常造成附近民宅淹水情形，確實有施作護岸及排水整治之工程，並避免颱風及洪水溢淹附近土地之情形，以提昇附近土地利用價值，並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佈設工程，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規劃核定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護岸現有排水溝渠窄縮，束縮水流，且兩岸皆有居民，周邊村落人口聚集，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坍塌及溢淹情況，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卻有興建護岸之必要。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對於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

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對於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相關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黃○○君陳述意見：

1. 上游舊渠拓寬預定用地線請明示，並納入徵收範圍，雖屬公地亦請此照辦理。
2. 上游段用地寬度若無變更，請考慮維持，不必浪費公帑。

花蓮縣政府回應及處理說明：

感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支持本工程施工並表達謝與敬意。

1. 對於護岸預定用地線部分圖面上加以示意略圖，公有土地依照土地法第 26 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
2. 本案將依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佈設依治理計畫施設。

(二)陳○○君陳述意見：

地主建議此案興建護岸工程、徵收土地。並協助造橋一座，方便出入農地耕作。

花蓮縣政府回應及處理說明：

感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支持本府興建護岸，本案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因農地耕作如有需要興建版橋一節，可另案向本府申請或於本府測設時一併提出需求參採辦理。

(三)鍾○○君陳述意見：

1. 用地何時取得及施工時程起迄。
2. 設置緊急下水道階梯。

花蓮縣政府回應及處理說明：

1. 本案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完成後，再行

辦理工程發包。

2. 設置階梯部分，本府將評估必要性、安全性下研議辦理。

(四) 花蓮農校代表賴○○君陳述意見：

因規劃報告中滯洪池用地，本校另外用途需要，不同意將滯洪池納入用地取得範圍。

花蓮縣政府回應及處理說明：

1. 聯合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業於 97 年 12 月 5 日奉經濟部核定，係經各領域專家學者考量近年氣候異常、降雨集中特性、並依現況地形地勢、水文、水理及考量滯洪等非防洪工程因素下、參酌各機關及不同單位意見多次審查結果確認，所有二程序均依相關規定完成，並報經濟部核定。
2. 貴校不同意所屬蓄牧場部份規劃為滯洪池之意見、本府不列本次工程治理範圍，將另案再行研議辦理。

十一、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府人員向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相關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將委為說明，以書面或陳述處理並將列入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相關人。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相關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意見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以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相關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辦公處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花蓮縣政府網站。
- (三) 對於出席本次公聽會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相關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示讚同與支持之意。
- (四) 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

十二、散會 103 年 12 月 2 日